

林文镜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资助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项目是指为达成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、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而资助其他组织与机构开展的公益服务、活动。

第三条 项目资助原则：

（一）一级原则：项目符合基金会的使命、价值观、目标。

（二）二级原则：项目具备群体需求、政府支持、社会关注等特点，有助于树立企业品牌、发挥企业优势。

（三）三级原则：项目具备引领性、创新性、标杆性、可复制、杠杆性、参与性、可持续等特点。

第四条 资助方式：基金会为项目的资金投入方（甲方），乙方为项目实施机构。

第五条 立项过程：

（一）秘书处初评：秘书处对接到的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评审，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沟通，形成最终的《项目方案》；

1、项目金额在预算内 1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由秘书处决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2、项目（二）审批和备案：金额在预算内 10 万元以上的或预算外的，《项目方案》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：资助项目经报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，基金会与申请机构签订《捐赠协议》。

第六条 项目拨款：基金会根据《项目拨款办法》，拨付资助资金

第七条 项目实施：项目批准后，基金会跟进了解项目实施，并及时向理事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八条 项目评估：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林文镜慈善基金会

2017 年 3 月